

我区出台全国首部明确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主体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基层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服务人民群众的平台。基层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决定着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和执政能力、国家治理的根基和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组织建设,多次就改革和完善基层管理体制作出部署,要求各地区改革和完善基层管理体制,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按照党中央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和政府办公厅结合自治区实际,印发了《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 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要求整合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和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有关旗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

为及时将党的政策和部署贯彻落实到

立法中,发挥立法的保障和推进作用,2020年7月2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首部明确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事项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条例》全文共二十一条,简洁实用,主要规范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赋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主体地位

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的前提是执法主体必须合法,因而《条例》明确规定“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赋权清单,相对集中行使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赋予苏木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主体地位,为下一步以苏木乡镇和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奠定了法制基础。

(二)建立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赋权

清单

为使苏木乡镇和街道更好地承接行政权力事项,从而推动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确保赋权接得住、用得好,《条例》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赋权清单,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赋权清单确定权责清单”,保障了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有法可依、有权执法,切实解决基层“看得见管不着”、执法能力不足等问题。

(三)提出了基层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要求

《条例》明确规定: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运用现代化智能手段,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进行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

员出示执法证件。

(四)细化了基层综合行政执法的保障

《条例》明确规定: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辖区的区域面积、人口数量、执法需求等状况,合理配备执法人员,配置执法车辆和执法记录仪等装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和装备由旗县级人民政府财政予以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不得以罚没款作为经费来源,不得将罚没款作为考核指标。

《条例》的施行,有助于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在赋予苏木乡镇执法主体地位、赋权事项、执法人员资格、执法保障等方面进行重大制度创新,有利于构建监管有力、运行高效的新时代基层行政执法体制,为依法治区在基层全面落地、推动苏木乡镇政府实现法治政府目标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切实增强了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出台硬核制度 为基层减负增效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一减一加温暖派出所民警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张丛莹

“除月调度会之外,市公安局所有会议不准开至派出所一级,公安局部门文件不准下发至派出所,市公安局各部门不准单独对派出所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不准向派出所下达任务和指标,不准抽调派出所警力参与其他工作;提拔晋升优先考虑基层、立功受奖优先考虑基层。”在“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中,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加大公安工作改革力度,将给基层派出所减负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以实招推落实,率先提出“五不准两优先”制度。

8月30日,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在呼伦贝尔市调研期间,针对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提出的“五不准两优先”的经验做法给予了高度认可。而这一制度更是受到广大基层派出所民警的一致欢迎:“啥会都得参加,还得下片,还得出警,还得值班,还得上报各种材料和报表,身体累不说,心理上的疲惫更不容易缓解,久而久之,就没了激情。”说起派出所过去的工作状态,海拉尔公安分局奋斗派出所民警林长生深有感触,会议多、文件多、报表多……繁琐的工作模式曾经让基层派出所苦不堪言,导致原本就警力不足的基层,负担和压力越来越重,而“五不准两优先”制度的提出,真正实现了为基层松绑减负、纾困解压,同时更增强了基层实力,激发了基层活力。

“五不准”着力做好基层负担的“减法”,成为提效增力的好办法。

“五不准两优先”制度实行后,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对2020年以来正式下发、正在生效的文件进行了一次盘点,对8份不符合“五不准”工作规定的文件进行了终止执行,并将“五不准”纳入该局发文审核标准,进行前置审核,健全“五不准”落实的制度保障。

“五不准”制度的实行不仅保障了呼伦贝尔市旗市、分局的自主权,还进一步明确了对应的公安工作主体责任。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党委根据“五不准”明确要求派出所工作完全归属旗市公安局、分局具体管理,市公安局提供必要的支持、指导,不对派出所工作进行具体管理、考核、部署;由旗市公安局、分局自行分配、细化市公安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做到两级公安机关权责对应,不推诿、不越界。



基层民警深入牧区走访宣传法律知识。

其中,禁止随意抽调派出所警力这一项,屏蔽了上级各类警务工作对基层工作的干扰,确保了派出所与社区民警深耕辖区,履行本级职责。

现在没了这些指标要求,我们就能腾出很多时间下牧区走访了,必竟要做好基层派出所工作最关键的还是跟群众的交流。”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巴彦嵯岗民警森布感慨地说。没了来自上级公安机关的硬性考核和指标要求,基层派出所能够将精力更好地放在为辖区群众服务上面,而上级机关也进一步改进了工作作风,由“指挥”变成了“指导”,从“意见”转成了“建议”。

“两优先”,全心做好基层荣誉感的“加法”,才是鼓舞士气的良策。

基层派出所工作是公安工作的“源头”,是服务群众的最前端,带动基层民警的热情,不断提升他们的积极性,才能让“源头前端”这块基石变得更加坚实,才能让公安工作发展得更好。而派出所民警工作多、压力大、提升慢等问题在此前普遍存在,也是制约派出所发展的瓶颈问

题,因此,提拔晋升优先考虑基层、立功受奖优先考虑基层、职级职数全面向一线倾斜,成为“两优先”的重要内容。结合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机构改革的落地,“两优先”有效提升了广大基层民警的荣誉感和归属感,让他们尝到了实实在在的“甜头”,让他们的心随之热了起来。

杜士杰是海拉尔公安分局正阳街派出所所长,是一名有着28年警龄的老警察,28年来,他也始终扎根在基层。在此次公安机构改革中,杜士杰被评上了四级高级警长,相当于副处级待遇,这让他非常高兴:“以前想都不敢想能有今天,市局党委对基层的倾斜和考虑让我们这些老民警的心暖了。虽然年龄大了,但斗志更强了!”杜士杰说道。

据了解,此次机构改革中,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系统共有4128人参加职务序列套改,符合晋升条件的199名派出所所长、教导员完成了职级晋升,占派出所所长、教导员总人数的74%。

在2020年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为3名基层民警申报人民满意

的公务员;1个基层集体、4名基层民警荣记个人二等功;5个基层集体、25名基层个人荣记三等功,数量、比例均高于机关。同时,张恕、廖智慧、李晓欢、杨宏峰等从基层涌现出来的优秀民警辅警被选树为先进典型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广泛宣传;挖掘付军、赵峰两名民警参选“感动北疆·最美警察”活动;推荐跳入冰河救人的特警杭盖参加了第七届全区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引导广大民警辅警勇于担当、作为。

做好制度落实的“方程式”才是保障机制长效实行的根基。为了确保“五不准两优先”制度落实更加有力,也为了更好地服务基层,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各部门迅速制定对应的工作要求,明确工作纪律,加大对部门文件、规范、制度的清理力度,对不符合“五不准两优先”工作规定的立即叫停。目前,该制度的执行已被纳入政务督办事项,由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办公室和督察支队进行联合督办检查。“按照市局党委要求,督察支队和办公室迅速开展联合工作,并启动督办程序,严格督促各部门落实局党委决策部署。经我们了解和掌握,目前还未发现执行不力的情况。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政治部正在研究制定的《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五不准两优先”为派出所减负工作实施意见》,对此项工作持续跟进,确保从制度层面做好保障。”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督察室科长那日斯介绍说。

为了确保“五不准两优先”制度的实行取得实效,呼伦贝尔市公安局还随机选取若干派出所作为基层监测点,对该制度执行情况、基层负担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同时进行动态跟踪,对“五不准两优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此举大大强化了制度保障力度,让基层减负不再是一句空话。

据介绍,为进一步给基层减压减负,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大抓基层、大抓基础”,先后分两批共计305人被下派基层,为基层注入新鲜血液,盘活了基层警力。同时,大力推进智能安防建设,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向科技借力,为民警减负。目前正在研发中的“派出所报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上线后,能实现报表自动生成,届时将有效提高基层工作效率,解放警力,切实助力基层提升实战水平和战斗力。